

##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李莎

#### 公司董事会：

本人李莎，自2021年2月26日起担任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2022年度任期中，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勤勉、谨慎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将本人2022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同时，公司对于我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2022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召开 16 次董事会，7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列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莎	16	7	9	0	0	否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7				

## 二、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

日期	会议	议案	事前认可	独立意见
2022 年 3 月 1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与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认可	同意
2022 年 3 月 1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 关于聘任方焰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3 月 3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聘任邓伟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4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认可	
		2. 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认可	
		1.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3.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 20 项议案。		同意
2022 年 6 月 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8 月 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 关于公司与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认可	同意
		2. 关于增加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认可	同意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暨提名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8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 对公司 2022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2. 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2022 年 9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展期的议案；2. 关于公司为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同意
2022 年 10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 关于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同意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总经理）的议案；2.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同意
2022 年 11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12 月 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认可	同意

###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报告期内，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年度报告、季报、中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阅。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指导和监督了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工作职责。

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参与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

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责。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积极参加公司会议，通过与公司经理层、生产、财务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各时期的生产运行状况及财务情况。日常经常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经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能够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及时制订和修订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绩效考核管理，确保各项制度有效实施。本人从所熟悉的专业的角度，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国家宏观政策等方面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工作规范运行，努力规避各类潜在的经营风险。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二）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三）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

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六、培训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 七、其他工作

（一）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三）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2022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尽力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2023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

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李 莎

2023 年 4 月 21 日